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 月 13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把「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承擔額提高 1 億元，即由 5,400 萬元增至 1 億 5,400 萬元。

## 問題

「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稱「計劃」)的撥款預計將在 2011-12 年度全數批出。當局需要向計劃額外注資，以便計劃能夠繼續運作。

## 建議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建議把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1 億元，即由 5,400 萬元增至 1 億 5,400 萬元，以保持計劃的動力，繼續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 概要

3. 政府就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所制定的康復政策目標，是確保這些人士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為此，我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各式各樣的就業及職業康復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本身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為了

透過由非政府機構<sup>1</sup>開辦的小型企業或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我們在 2001 年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推行計劃。在 2011 年 10 月，我們根據獲轉授的權力獲批 400 萬元的額外撥款，用以應付計劃的即時現金流量需求。

4. 社署在計劃下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每項業務最多可獲 200 萬元撥款，以協助申請機構在開展業務的首兩年<sup>2</sup>內，支付創業初期購買器材及裝修工程費用等的非經常開支，以及這期間的營運開支。由於計劃的最終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獲資助的業務必須遵守規定，確保其殘疾僱員人數不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 50%<sup>2</sup>。透過撥款資助這些企業創業，殘疾人士可在一個友善及開放的工作環境中得以真正就業。

### 計劃的持續發展

5. 自計劃在 2001 年推出起，至 2011 年 11 月底為止，共有 70 項分別由 23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業務獲得撥款資助，涉及的撥款總額約為 4,600 萬元，為殘疾人士創造了約 550 個職位。獲計劃資助的 70 項業務大致可分為下列 4 類－

獲資助業務類別	為殘疾人士創造的職位數目
(a) 零售服務	
在醫院及教育機構開設的便利店、在醫院售賣康復用品的商店，以及在公共屋邨售賣回收物品的商店	148

<sup>1</sup> 這些非政府機構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規定，獲豁免繳稅的機構。這些機構可以為正接受或未有接受社署津助的機構。若為非社署津助的申請機構，它們需要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最少有 5 年曾積極參與福利和慈善活動，並為社署署長所信納。我們計劃把這項要求放寬至最少 2 年。

<sup>2</sup> 自 2006 年起，資助期已由 1 年延長至 2 年，以加強業務的持續發展，而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亦已由 60% 減至 50%。

獲資助業務類別	為殘疾人士創造的職位數目
(b) 飲食服務	
在醫院、政府及商業處所開設的茶座、在學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內開設的小食亭、流動餐飲服務及麪包西餅店	130
(c) 清潔服務	
政府及商業處所的清潔服務、清洗地毯、地板打蠟、汽車美容及清潔服務	115
(d) 專門服務	
直銷代理服務、按摩服務、宣傳及分銷服務、包裝、電話市場調查服務、洗衣服務、美容店、有機農場、無障礙通道技術服務、旅遊服務及生態旅遊服務	160
<b>總計</b>	<b>553</b>

附件1 在計劃下獲批的 70 個申請的摘要載於附件 1。

6. 在該 70 項獲資助的業務中，有 56 項(80%)仍在經營，餘下的 14 項(20%)則已停業，主要原因是場地合約屆滿。在該 56 項仍然經營的獲資助業務中，有 36 項業務(即 64%)在 3 年合約期<sup>3</sup>屆滿後仍然繼續經營，其中有 19 項業務(即 34%)已持續經營達 7 年或以上。該 56 項獲資助業務的經營年期摘要載於附件 2。

附件2

<sup>3</sup> 儘管計劃的資助期最長為 2 年，非政府機構須為每項獲資助業務與社署簽訂為期 3 年的合約，以確保殘疾僱員的利益在 2 年的資助期屆滿後仍得以維持。

### 專業意見及支援措施

7. 社署推出了多項配套措施，向獲計劃資助的業務提供所需的支援，以促進其持續發展。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顧問辦事處」)為這些業務提供顧問服務，並與由獲資助業務所組成的「創業軒」聯盟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拓展及推廣聯盟成員的產品及服務。這些活動包括每年一度的展銷會及設計比賽；聯絡商業機構，以爭取他們的支持，向獲資助業務採購產品／服務，並提供場地讓這些業務進行宣傳活動；出版季刊；透過傳媒進行宣傳活動；以及統籌各獲資助業務參加工展會等大型活動。顧問辦事處亦會就相關非政府機構所承諾達到的進度，監察個別獲資助業務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給予適當建議。

8. 除上述宣傳活動外，顧問辦事處亦一直在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康文署傳閱一份營辦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名單，以鼓勵有關部門為服務合約招標時，考慮採用局限性投標的方式，藉此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協助這些機構在政府處所／場地開設和經營業務。在顧問辦事處的努力下，至今已有 8 份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合約批予營辦有關業務的非政府機構，最新一份合約的地點是添馬公園。顧問辦事處會繼續與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商界聯絡，務求協助非政府機構透過局限性投標，以有利的服務條款投得場地的合約。

### 優化「創業展才能」計劃的建議

9.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sup>4</sup>(下稱「諮詢委員會」)和『為「創業展才能」計劃的獲資助業務推行優化措施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分別在 2001 年及 2010 年成立，負責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優化措施，協助非政府機構經營獲計劃資助的業務。

---

<sup>4</sup> 諮詢委員會在 2001 年成立，成員包括由來自社福界、勞工界、專業界別及商界等的非官方人士，負責就推行計劃等事宜，包括檢討申請資格、評審準則、支援及監察措施等，因應本身的經驗及不斷轉變的環境，向社署署長提供建議。評審委員會則包括諮詢委員會的現任和前任成員，以審核計劃下的每宗撥款申請。

10. 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當局將會在計劃下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以便向獲計劃資助的業務提供更妥善的支援。在該等優化措施中，主要的措施包括把個別業務的資助期由最長 2 年延長至 3 年，讓獲資助的業務有更充裕的時間累積營商經驗並達到自負盈虧的目標；把非社署津助的申請機構積極參與福利和慈善活動所需的期限由最少 5 年縮短至最少 2 年，使更多非政府機構能符合資格向計劃申請撥款；社署審閱非政府機構的季度進度報告，藉以及早發現和介入獲資助業務所遇到的問題；以及成立成員包括具豐富業務管理和市場推廣經驗的人士的檢討委員會，以提供適當的意見和協助等。

11. 預計在推行上述優化措施後，申請的數目以至所需撥款將有所增加，因而需要向計劃額外注資，以便社署在 2012-13 年度可繼續推行並優化該計劃。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計劃已批出共約 4,600 萬元，而餘下的 800 萬元預計會在 2011-12 年度全數批出。我們建議為計劃增加 1 億元的核准承擔額，以便繼續為更多由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小型業務建議提供資助。

13. 計劃的實際現金流量將視乎獲批的申請數目及每項獲批業務所需的撥款額而定。我們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提供追加撥款，以便在 2012-13 年度繼續推行計劃，並會在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因推行計劃而帶來的工作量，會繼續由社署承擔。

##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

## 背景

15. 財委會在 2001 年 6 月批准(請參閱 FCR(2001-02)16 號文件)社署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承擔額，以便在 2001 年 9 月開展計劃。鑑於計劃的申請數目及所需撥款不斷增加，我們在 2011 年 10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把承擔額增加 400 萬元。行政長官已在《2011-12 施政報告》宣布為計劃注資 1 億元，藉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職位。

-----

勞工及福利局

2012 年 1 月

「創業展才能」計劃  
獲批申請摘要

財政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核准撥款額(元)
2002-03 <sup>註</sup>	10	6,196,945
2003-04	10	3,763,980
2004-05	7	4,123,325
2005-06	8	4,185,656
2006-07	7	3,454,072
2007-08	3	3,039,019
2008-09	7	5,592,417
2009-10	8	4,125,973
2010-11	6	6,623,158
2011-12 (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	4	4,723,786
總計	<b>70</b>	<b>45,828,331</b>

-----

<sup>註</sup> 「創業展才能」計劃在 2001 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第一批獲批申請的撥款在 2002 年 4 月批出。

**56 項獲資助業務持續經營的年期摘要**  
(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的情況)

持續經營的年期	獲資助業務數目	3 年合約期 <sup>註</sup>
9 年或以上	8 (14.3%)	超出合約期
7 年至 9 年以下	11 (19.6%)	
5 年至 7 年以下	11 (19.6%)	
3 年至 5 年以下	6 (10.7%)	
1 年至 3 年以下	14 (25.0%)	3 年合約期內
1 年以下	6 (10.7%)	
<b>總計</b>	<b>56 (100%)</b>	

-----

<sup>註</sup> 儘管計劃的資助期最長為 2 年，非政府機構須為每項獲資助業務與社署簽訂為期 3 年的合約，以確保殘疾僱員的利益在 2 年的資助期屆滿後仍得以維持。